

标段编号： 2020-441500-47-03-100493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地块）弱电
智能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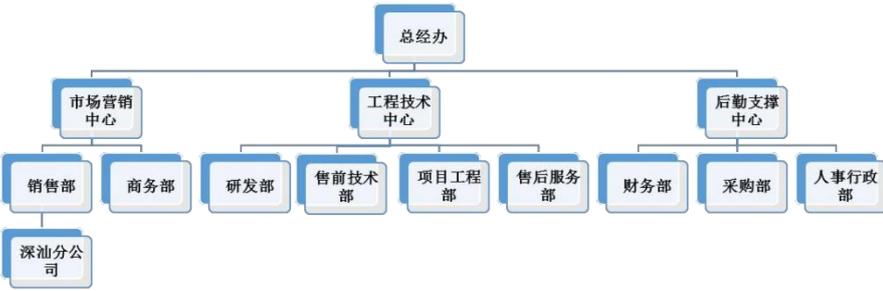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小丽		电 话	0755-83316687	
	传 真	0755-83316687		网 址	www.rzhong.com.cn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孙超	技术职称	/	电话	0755-8331668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秦志坚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3925227229
成立时间	2007年07月30日		员工总人数：35人			
企业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5人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52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B证/C证)	10人	

营业执照号	9140300664164091 2		高级职称人员	/
注册资本	3073 万		中级职称人员	6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林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
账号	442015509000525 17310		技 工	9 人
经营范围	<p>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环保节能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弱电智能系统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机电安装工程、水电工程；数据芯片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智能化设备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环保工程、机房装修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工程；国内贸易；弱电智能化信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派遣及技术人力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备注	/			

二、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项目所在地
1	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6.62 万元	2022.7.7	姚德光	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岗区
2	中电科创大厦智能化工程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0.36 万元	2022.9.5	张世游	施工合同关键页	珠海市横琴新区
3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1232.85 万元	2023.11.30	张世游	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
4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725.94 万元	2021.12.20	张世游	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大鹏新区
5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70 万元	2022.7.7	刘浩	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

(一) 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JZ-RHGC-003



**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 包 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文本

发包方：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园路77号滨江新村西区31栋3楼

承包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22号中广大厦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甲方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3. 施工图纸：广州鑫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2021年11月版《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图》。

4.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弱电智能化所有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含变更部分），深化图纸不改变合同总价，深化图纸必须是在原有招标及答疑文件等基础上深化，末端点位不得增减；

（2）所有设备材料采购（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卸货）、二次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安装、调试；

（3）智能化工程的报装报建、配合政府的各项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物业公司验收移交，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

（4）所有软件供应、编程、软件升级或密钥；

（5）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

（6）2年保修期售后服务。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包税金。

6. 工作界面划分：

（1）与总包工程的界面：市政三网引入套管、建筑穿剪力墙、梁孔洞套管预埋由总包点位完成；各层弱电井（间）土建、墙/地面、照明、强电插座、弱电专业各系统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 提出用电、用水申请，经批准后在甲方提供的地点装电表计量表，按计量数交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负责。

(8)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作好安装、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9) 负责施工时的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需要的水电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10) 乙方办理施工外线工程途径绿化、道路等市政设施所需的手续。

(1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12)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人工资发放的相关规定，按规定交缴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已包含工人工资，乙方须如期发放工人工资。

(14) 工程竣工或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工程移交给甲方或合同终止、解除后3天内撤离全部人员并清理运出全部临建、机械设备、垃圾和剩余材料，清理完施工现场。

五、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一。

(1)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LED屏价款）为 7,532,128.00（大写：柒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整）（上述价款含9%增值税价款，提供9%普票）。

(2) LED屏暂定总价为 3,134,077.00（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零柒拾柒元整）（上述价款含9%增值税价款，提供9%普票）。

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运输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原材料检测费、措施费、验收手续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各种税费

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为准。

- (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书及附件；
- (6) 设计图纸。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4. 合同附件

附件一：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报价书

附件二：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的内容为准。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正文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3501592477

签订时间：2022年7月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13631585759

融湖广场智能化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融湖广场一智能化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0550804.49	
1.1	综合布线系统	454375.00	
1.2	背景音乐系统	197937.46	
1.3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无线AP	992743.66	
1.4	双向无线对讲系统	284288.35	
1.5	数字视频监控系統	781754.00	
1.6	客流统计系统	508551.49	
1.7	门禁系统	488976.73	
1.8	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84607.98	
1.9	停车场管理系统	93480.58	
1.10	车位引导系统	574129.98	
1.11	报警系统	19117.51	
1.12	电子巡更系统	24034.50	
1.13	信息发布系统	3368100.00	
1.14	机房工程	247778.80	
1.15	智能照明系统	152436.50	
1.16	能源计量系统	80866.66	
1.17	系统集成系统	443957.00	
1.18	BA系统及冷热源群控系统	718729.65	
1.19	智能化综合管网系统	1001775.40	
1.20	一氧化碳浓度监控系统	33163.25	
2	措施项目费	115400.51	
2.1	其中: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115400.51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		
2.4	其它措施项目费		
3	其它项目费		
3.1	计日工		
3.2	总承包服务费		
3.3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4	规费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9785509.18	
6	应纳税费	880695.82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880695.82	0.09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1+2+3+4		10666205.00	总价含配合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二) 中电科创大厦智能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 决定该工程由贵司中标。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中标金额为单价包干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 ¥12,803,649.58 元。

2、工期: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约谈承诺要求。

3、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设备供货要求: 收到本中标通知后, 需立即排产, 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日期供货及安装。

5、合同签约: 请贵司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我司审核后的合同盖章交于我司。

6、确认回执:

若中标人同意并接受上述内容, 请于所附之确认回执中签署并盖章, 并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交回我司。自我司收到此回执日起, 本中标通知书即成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招标人: 横琴智慧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中标通知书

确认回执

致: 横琴智慧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意并接受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 成为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承包单位, 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盖章交于贵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署:

日期: 2022.8.24

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富力中心2422

合同编号：ZDKJ-HQ-ZYFB-20220826

协议书

甲方(全称): 横琴智数云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单价:指供需双方约定的一个数量单位商品(或施工基准价)的不含税价格。
- 1.1.8 税金(专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计税依据而征收的流转税。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1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2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4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5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6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纸质资料（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设计及甲方设计部门的变更）。
- 1.1.18 授权权限：指甲方对甲方代表、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授权，具体以甲方书面授权为准，上述人员在甲方授权权限内的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授权权限范围外的行为不得视为甲方的行为。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2.1 工程名称：中电科创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2.2 工程地点：横琴新区富国路西侧、富邦路东侧

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横琴中电科创大厦智能化图纸_V0.8》、《横琴创新创业大厦给排水图纸》、《横琴创新创业大厦建筑图纸》、《中电科创大厦技术规格书》（以下简称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图纸范围内三网合一光纤入户及光纤入户链路检测、物业办公专网、智能化专网、无线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与查询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一体控制系统、访客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及电梯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工程、综合管理平台等相关设备及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负责安防工程的报装、验收工作，且协调安防工程报技防办验收的一切手续；负责所有系统培训及移交物业。各系统设计到的基础、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 工程造价

10.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为暂定数量；

10.2 本次工程不含增值税金额的暂定合同价为 11,746,46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肆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伍角），增值税金额为 1,057,182.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零捌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合同暂定合计金额 12,803,649.5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捌分）

10.3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方供材料设备外的所有材料设备）及材料之市场差价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也包含二次细化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及图纸费用、竣工图纸及资料费用、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夜间照明、测量、监测、各种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及安拆、返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半成品、成品保护、超高费等措施费用，所需剥离开洞及修补封堵，甲供、乙供材料和设备的现场保管、二次搬运、试验检测费（光纤入户链路检测费）、调试费、垂直运输费用、垃圾清运费、消检电检费、民扰及扰民费等，与总承包商及其它各专业承包商等协调、配合和验收费用（技防办、通信办验收费用）及其它相关风险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4 计价依据：详见本合同附件-计价依据；

10.5 合同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垂直运输及吊装除外）；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乙方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价款中不包含总承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施工用水电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向土建总包单位缴纳，水电费的收取；乙方应在接驳的水管、电箱上设置计量装置，按照用量和单价与总包结算具体缴纳费用乙方挂表计量，或者乙方自行与土建总包协商缴费金额。

10.6 《计价依据》中的单价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10.7 合同价款变更

附件 16.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进场核验单

附件 17. 其他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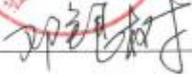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13925728226

时间: 2022年9月5日

时间: 2022年9月5日



（三）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及证明材料：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F23111001F]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勇飞]

卖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超]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具体采购安排

1.1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采购项目运行期限或阶段和[保修期]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向买方或其分公司出售货物。本合同的双方指卖方以及买方。

1.2 买方和卖方确认，卖方为本合同的货物供应商，未经买方和采购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卖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卖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卖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买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卖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取消其货物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资格：

1.3.1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3.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的具体信息等见附件 1：合同购销产



品明细。

1.5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1.5.1 按国家标准执行；

1.5.2 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1.5.3 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符合最终用户的验收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6 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的运输方式为：【/】。

1.7 包装：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28542.59 元（其中价款为：10910214.68 元，税款：1418327.91 元），税率[13] %。合同总价包括：

2.1.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订单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2.1.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

2.1.3 货物的包装费用。

2.1.4 卖方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2.1.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1.6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4 买方和/或采购方应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分期付款



处中央大道D座14B】

邮政编码：【518101】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买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

6.3 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2]份，卖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件 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和《附件 2 廉洁协议》）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总金额相应的支付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货时间、数量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以下为签章信息，无正文）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



年月日

卖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超

2023 11 3 日

年月日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部分) 标段 A 项目验收评定表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项目造价	小写: 16,383,868.68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承建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广国际建造设计有限公司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 1、项目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和相关专家、人员组成验收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单位介绍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和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承建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项目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评定表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及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1、外观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2、超融合系统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3、安全设备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4、演播室、广播间利旧设备安装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5、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登陆门户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6、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策划管理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7、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平台采集汇聚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8、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生产发布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9、融媒体中心应用系统软件平台指挥调度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10、数据服务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验收结论：

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系统演示，现场查勘，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项目验收文档齐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且通过了初验、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

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专家及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p>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p>设计单位：中广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p>承建单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p>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建设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建设内容	
融媒体生产平台建设、服务于生产平台及配套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超融合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安全系统硬件设备搭建，虚拟演播室、实景演播室、电台、电视播出及媒资系统的利旧搬迁、设备安装及调试。	
验收结论： 承建单位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相关设备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项目资料完整，项目通过了初步验收，经试运行，稳定可靠，用户反映良好。 经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林继帆 邓树朋 袁世维 张冉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继帆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张冉洁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四)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1-006079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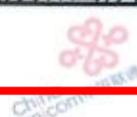


与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剑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苑霞

联系电话：186822543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13581938310004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 22 号中广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755-833166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17310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为期一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 设计、实施进度安排。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7259398.11), 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设备的价款), 9%(工程服务费)和6%(系统集成服务费);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 (¥6555430.00),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 (¥6555430.00);

3.1.1 设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 (¥3626129.32),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3208964.00),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417165.32);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1-00607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超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12-21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市福田区

附件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Ledman/M1.2	10.23	m ²
2	LED 控制卡	Novastar/控制卡	6	台
3	LED 产品配件	国优/定制	12.55	m ²
4	控制软件	AVCiT/控制软件	1	套
5	4K 输入节点(含软件)	AVCiT/DS3.1-4k-I-D04	6	套
6	拼接输出节点(含软件)	AVCiT/DS3.1-4k-PJ-D04	6	套
7	LED 产品配件	国优/定制	1	台
8	线缆	绿联/HDMI 线缆-5 米	6	根
9	网线跳线	爱普华硕/2 米跳线	1	条
10	千兆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A1	1	台
11	HDMI 延长器	迈拓/MT-ED04	8	套
12	HDMI 跳线	绿联/HDMI 线缆-1.5 米	16	根
13	HDMI 分配器	优联/一分二分配器	8	台
14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Box 300	1	台
15	会议摄像头	华为/CloudLink Camera 200	1	只
16	调音台	ITC/TS-14PFX-4	1	台
17	扩声音箱	ITC/TS-603C	2	台
18	功率放大器	ITC/TS-350P1	1	台
19	会议专用话筒	ITC/TS-0202	8	台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3	验收日期	2022.12.9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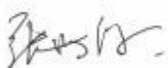
(1) 大鹏派出所新楼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主要购置安装各型号高清摄像头 57 台、网络存储设备 3 台、8T 企业级硬盘 84 块。对各设备通电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2) 大鹏派出所新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情报指挥室建设：主要购置合同清单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情报指挥室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对各设备通电及通信情况进行检查，是否联网正常，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办公人员正常使用工作。

(3) 大鹏派出所新楼机房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设：主要对机房前期布局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合同清单内机房建设各类线材、设备后进行综合布线施工确保机房配电、照明正常运行工作后安装调试机房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等各类设备，确保机房整体建设正常运行工作。

(4) 大鹏派出所新楼综合布线及网络设备部署建设：主要购置网线、光纤及一些线材进行综合布线施工后购置安装与合同清单型号一致的交换机及一些网络设备，通电调试后对新楼网络进行规划，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的同时新楼网络正常通信。

(5) 大鹏派出所设备迁移至大鹏派出所新楼及系统集成建设：主要对大鹏派出所旧楼机房设备拆除进行迁移、上架、安装及光缆割接至新楼成端，恢复上线原有业务，确保大鹏派出所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工作的同时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李飞 余长明  李飞 刘叶丽  张世华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2.9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12.9

(五)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及证明材料:

第八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_____(中标人):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_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下浮后总价)为人民币470万元(大写: 肆佰柒拾万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4,311,926.61元(大写: 肆佰叁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陆圆陆角壹分);增值税税额: 388,073.39元,增值税税率为9%,本工程总价下浮率为6.93%。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_工期为110日历天(本次智能化工程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对营销中心先进行施工,能独立运行,其中涉及到主体验收的有关工程需配合验收前完成),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董存祥。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智能化施工合同。

招标人(盖章): _____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荣丰中心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工作：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行通道闸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云对讲系统、背景音乐及公共广播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 WIFI 及综合布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智能照明系统、CO 联动风机系统、智能喷淋灌溉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机房工程、UPS 配电系统、智联集成系统、自动升降防撞柱系统、地下室物联网灯系统的安装调试。

4. 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日历天数为 天(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对营销中心先进行施工，能独立运行，其中涉及到主体验收的有关工程需配合验收前完成。

5. 质量、安全标准

5.1 质量：

施工质量应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综合布线系

统验收规范 GB 50312-2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48-2018》及其它配套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消防工程的相关验收标准。

5.2 安全与文明施工：

安全与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

6. 材料、设备要求

6.1 乙方保证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合同约定品牌一致（详见后附清单内说明），乙方应做好工程进度计划。

6.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权威检验机构）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6.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6.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4,700,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4,311,926.61元，增值税税额为¥388,073.39元，增值税税率为9%，若因政策原因调整税率，则结算时作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8. 结算方式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所确定的固定单价为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单价不因其它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14.5 乙方如果属于外地企业来本市施工，因未能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单》而增加的税费，由乙方自理。

14.6 高温补贴费用以及市政府相关补贴已包括在综合单价内，不另单独计取费用。

15. 合同终止和争议解决

15.1 合同终止：

- 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选择是否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2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 合同附件

16.1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6.2 附件二《廉洁协议》

16.3 附件三《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6.4 附件四《新增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甲方：荣德昌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7日

日期： 年 月 日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荣德基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时间	2024.09
验收工程量详见附件《荣丰中心产业园智能化工程验收结算清单》			
合计(人民币/元)			5765556.58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设备、系统质量符合合格验收的规定。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设备、备品、备件无外观及质量问题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设备、系统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设备、系统的安装施工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系统、按照约定工期调试安装完毕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设备、系统运转正常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竣工图纸、技术资料、说明书等资料完备,并已向建设单位移交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承建单位已对建设单位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技术交底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按合同需求提供设备、配置、备品、备件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供应商服务热线(维修电话)为(13530353286)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存在与招标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负责人: 沈新	
注: 1、请明确填写验收结果是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由建设单位(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承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帮扶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						
2							
3							
4							
5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世游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学历	大专	职称	/
毕业院校	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09.06	所学专业	应用电子技术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6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年	技术特长	应用电子技术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2202300 893		
主要工作经历	中电科创大厦智能化工程、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担任职位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725.94万元	2021.12.20	施工类	深圳市大鹏新区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经理		

2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1232.85 万元	2023.11 .30	施工类	深圳市宝安区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项目经理
---	-------------------------	---------------	----------------	-----	--------	-------------------------	------

(一) 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材料

1. 学历证明



2. 一级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21日
2026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世游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0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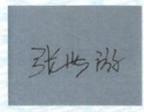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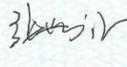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4日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246	
姓 名:	张世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8日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世游 社保电话号: 621781950 身份证号号: 4211811987092619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63.28		63.12		63.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51b8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1-006079



商密

编号: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与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
信息化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剑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联通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黄苑霞

联系电话：186822543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13581938310004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孙超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雅园路 22 号中广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孙超

联系电话：0755-833166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50900052517310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集成项目工程。

1.2 “系统”：指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5 “乙方”：指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为期一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 设计、实施进度安排。

2.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7259398.11), 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 (设备的价款), 9%(工程服务费)和6% (系统集成服务费);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 (¥6555430.00),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 (¥6555430.00);

3.1.1 设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贰分 (¥3626129.32),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万捌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3208964.00),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贰分 (¥417165.32);

合同编号: CU12-4404-2021-00607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孙超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12-21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市福田区

附件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小间距 LED 全彩显示屏	Ledman/M1.2	10.23	m ²
2	LED 控制卡	Novastar/控制卡	6	台
3	LED 产品配件	国优/定制	12.55	m ²
4	控制软件	AVCiT/控制软件	1	套
5	4K 输入节点 (含软件)	AVCiT/DS3.1-4k-I-D04	6	套
6	拼接输出节点 (含软件)	AVCiT/DS3.1-4k-PJ-D04	6	套
7	LED 产品配件	国优/定制	1	台
8	线缆	绿联/HDMI 线缆-5 米	6	根
9	网线跳线	爱普华硕/2 米跳线	1	条
10	千兆交换机	华为/S5735S-L24T4S-A1	1	台
11	HDMI 延长器	迈拓/MT-ED04	8	套
12	HDMI 跳线	绿联/HDMI 线缆-1.5 米	16	根
13	HDMI 分配器	优联/一分二分配器	8	台
14	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Box 300	1	台
15	会议摄像头	华为/CloudLink Camera 200	1	只
16	调音台	ITC/TS-14PFX-4	1	台
17	扩声音箱	ITC/TS-603C	2	台
18	功率放大器	ITC/TS-350P1	1	台
19	会议专用话筒	ITC/TS-0202	8	台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3	验收日期	2022.12.9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

建设项目总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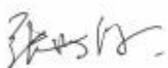
(1) 大鹏派出所新楼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主要购置安装各型号高清摄像头 57 台、网络存储设备 3 台、8T 企业级硬盘 84 块。对各设备通电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2) 大鹏派出所新楼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情报指挥室建设：主要购置合同清单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及情报指挥室各类设备，安装调试，对各设备通电及通信情况进行检查，是否联网正常，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办公人员正常使用工作。

(3) 大鹏派出所新楼机房装修、配电、照明、空调系统、动环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建设：主要对机房前期布局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合同清单内机房建设各类线材、设备后进行综合布线施工确保机房配电、照明正常运行工作后安装调试机房空调、动环监控系统等各类设备，确保机房整体建设正常运行工作。

(4) 大鹏派出所新楼综合布线及网络设备部署建设：主要购置网线、光纤及一些线材进行综合布线施工后购置安装与合同清单型号一致的交换机及一些网络设备，通电调试后对新楼网络进行规划，确保设备正常工作的同时新楼网络正常通信。

(5) 大鹏派出所设备迁移至大鹏派出所新楼及系统集成建设：主要对大鹏派出所旧楼机房设备拆除进行迁移、上架、安装及光缆割接至新楼成端，恢复上线原有业务，确保大鹏派出所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工作的同时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张铁飞 余长明  张铁飞 刘叶丽  张铁飞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12.9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2.12.9

2. 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CF23111001F]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勇飞]

卖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和宝源路交汇处中央大道 D 座 1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超]

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具体采购安排

1.1 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货物供应商，在【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采购项目运行期限或阶段和[保修期]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向买方或其分公司出售货物。本合同的双方指卖方以及买方。

1.2 买方和卖方确认，卖方为本合同的货物供应商，未经买方和采购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卖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卖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卖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买方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卖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买方有权取消其货物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资格：

1.3.1 卖方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将本合同及/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3.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货物的具体信息等见附件 1：合同购销产



品明细。

1.5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1.5.1 按国家标准执行；

1.5.2 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1.5.3 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符合最终用户的验收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6 运输：卖方负责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具体的运输方式为：【/】。

1.7 包装：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锈蚀、震荡、撞击和其他的损坏，以使其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安装现场。

第二条 价格及支付

2.1 卖方根据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28542.59 元（其中价款为：10910214.68 元，税款：1418327.91 元），税率[13] %。合同总价包括：

2.1.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订单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2.1.2 卖方应承担的安装及技术服务等费用。

2.1.3 货物的包装费用。

2.1.4 卖方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2.1.5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1.6 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2 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2.3 支付工具：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2.4 买方和/或采购方应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当期订单下的货款，并按以下第[1]种方式向卖方付款：

(1) 分期付款



处中央大道D座14B】

邮政编码：【518101】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改，非经买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不对买方产生任何效力。

6.3 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2]份，卖方[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本合同所有附件（《附件 1：合同购销产品明细》和《附件 2 廉洁协议》）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总金额相应的支付款项，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到货时间、数量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以下为签章信息，无正文）

买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11月 3日

年月日

卖方：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超

2023年 11月 3日

年月日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信息化部分) 标段 A 项目验收评定表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项目造价	小写: 16,383,868.68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承建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广国际建造设计有限公司		

二、项目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 1、项目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和相关专家、人员组成验收组。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单位介绍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和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承建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项目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评定表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及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1、外观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2、超融合系统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3、安全设备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4、演播室、广播间利旧设备安装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5、融合媒体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登陆门户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6、融合媒体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策划管理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7、融合媒体应用系统软件平台采集汇聚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8、融合媒体应用系统软件平台生产发布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9、融合媒体应用系统软件平台指挥调度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10、数据服务相关功能检查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良好
<p>验收结论：</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系统演示，现场查勘，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p> <p>项目验收文档齐全，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且通过了初验、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映良好。</p> <p>专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p> <p>专家及验收人员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p>				

<p>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融媒体中心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p>设计单位：中广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p>承建单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p>监理单位：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p> <p>日期：2024年10月16日</p>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

建设单位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建设内容	
融媒体生产平台建设、服务于生产平台及配套系统的计算机网络系统、超融合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安全系统硬件设备搭建，虚拟演播室、实景演播室、电台、电视播出及媒资系统的利旧搬迁、设备安装及调试。	
验收结论： 承建单位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相关设备技术参数符合合同要求，项目资料完整，项目通过了初步验收，经试运行，稳定可靠，用户反映良好。 经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林继帆 邓树朋 袁世维 张冉洁	
建设单位（盖章）：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林继帆	项目经理（签字）：张冉洁
日期：2024.10.16	日期：2024.10.16

五、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除外)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秦志坚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2	谢智针	质量负责人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3	龙波清	安全负责人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4	邱嘉健	安全员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5	余长明	造价工程师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6	钟伟斌	弱电工程师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

				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7	杜光	施工员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8	刘小丽	资料员	中级工程师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9	龙春兰	材料员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10	邱占华	劳资专管员	/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项目、宝安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标段A、坝光综合体育中心项目精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1. 技术负责人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秦志坚**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商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2.5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505111981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3. 职称证书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粤建安B（2009）0001862</p>	
姓 名：	秦志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6日 至 2027年04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秦志坚 社保电话号: 601109464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13025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63.28	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77ef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质量负责人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质量证书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智轩 社保电话号: 648736198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2022888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63.28	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ab34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 0134790

姓 名: 龙波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28日 至 2028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龙波清 社保电话号: 628573715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81122560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63.28	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acc6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安全员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7760	
姓 名:	邱嘉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嘉健

社保电话号：63858096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122023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182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63.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b44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造价工程师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二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证

<h2>二级造价工程师</h2>		
<p>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姓名：	余长明
	证件号码：	3408261992111856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1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16日
	管理号：	2024985446339851440201001933

6. 弱电工程师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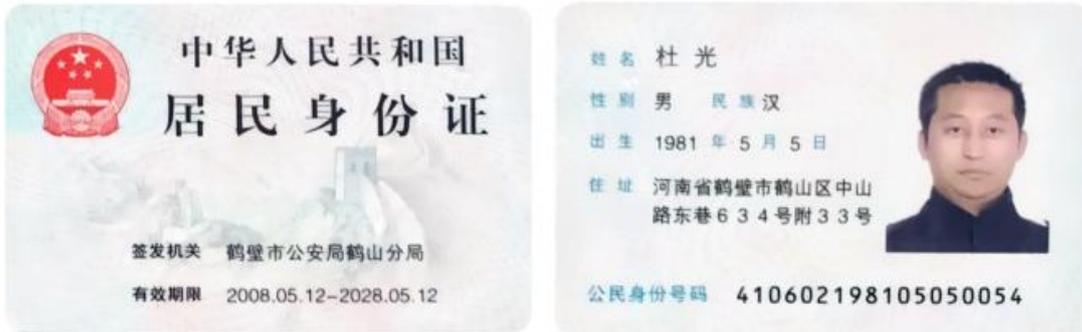
4. 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师



7. 施工员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施工员证书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杜光 社保电话号: 812739269 身份证号码: 410602198105050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63.28	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efc9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3. 资料员证书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小棚 社保电话号: 60476603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81031808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63.28		63.28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f7fe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材料员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No.01- 1303699776

3. 材料员证书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龙春兰 社保电脑号: 625485149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4112841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7182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118.76	4671.68			1293.65	431.26			431.26		63.28	253.12		6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de0e8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劳资专管员

(1) 证件材料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2)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邱占华 社保电话号: 617012941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810827172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182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0	3500	28.0	7.0
2024	09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0	3500	28.0	7.0
2024	10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0	3500	28.0	7.0
2024	11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0	3500	28.0	7.0
2024	12	17182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1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2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3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4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5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6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7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2025	08	17182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7.0	3500	28.0	7.0
合计			9702.72	4671.68			4311.95	1724.78			431.26			91.0			9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5dee0c62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18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六、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	/	
2			
3			
4			
5			

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施工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施工单
 位法定
 代表人
 签字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09月17日



招 标 人：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9月01日



八、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与本次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二期（A-11 地块）弱电智能化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证明、业绩证明、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承诺没有隐瞒或虚假陈述任何与投标有关的信息。如有需要我们将配合贵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调查，若未按要求配合核查和调查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等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

(3)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孙超

日期：2025年09月17日

九、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担保；
-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容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超（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09月17日